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南綠城大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亦附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閣下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 僅供識別

2020年5月26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倘適用))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390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選舉武亦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新湖」	指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新湖中寶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武先生」	指	武亦文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湖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6日的公告中進一步所述，香港新湖根據新湖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新湖認購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6日的公告中進一步所述，本公司與香港新湖就香港新湖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6日的認購協議
「新湖中寶」	指	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08)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執行董事：

張亞東先生  
劉文生先生  
郭佳峰先生  
周連營先生  
耿忠強先生  
李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天海先生  
(周安橋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生華先生  
許雲輝先生  
邱東先生  
朱玉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6-1408室

**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有條件選舉武亦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2. 選舉武亦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湖認購事項的公告。誠如公告中所披露，(i)香港新湖(為新湖認購事項的認購者)建議委任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已批准有條件委任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委任須待新湖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0年5月22日)，新湖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落實，故委任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仍未生效。經考慮(i)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22日收到認購款項，新湖認購事項可能將於2020年5月26日或稍晚日期完成，而令委任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生效；(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武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董事會委任成為非執行董事，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iii)本公司已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連同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iv)武先生已表示倘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願意且合資格參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建議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選舉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呈決議案須待武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董事會委任成為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武亦文先生，53歲，新加坡籍，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和新加坡國立大學，分別獲得船舶與海洋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至2006年間歷任新加坡吉寶岸外與海事集團項目經理、部門經理、子公司總經理，於2006年至2012年任韓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2年至2017年任揚子江船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武先生於2017年組建新加坡邁威海事有限公司，現任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而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擬與武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武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預期武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20,000元，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其職責和現行市場價格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i)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並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武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選舉武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

###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決議案須待武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前獲董事會委任成為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應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如上所述，選舉武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2020年5月26日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茲通告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E座南綠城大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武亦文先生在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倘適用))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成為非執行董事後，批准選舉武亦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中國，杭州  
2020年5月26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06-1408室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惟主席可誠信決定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為撤銷。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上述出席者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的一名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參考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劉文生先生、郭佳峰先生、周連營先生、耿忠強先生及李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邱東先生及朱玉辰先生。